

临夏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临州公积金管委会〔2024〕6号

临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关于实施积石山6.2级地震灾后 恢复重建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意见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、州直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实施积石山6.2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意见》已于2024年3月19日经临夏州住房公积金

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《关于实施积石山 6.2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意见》

临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4年3月21日



抄送：管委会各成员

存档（二）

临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4年3月21日印发

关于实施积石山 6.2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住房 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意见

为推进积石山 6.2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作用，帮助灾区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重建家园，现就支持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措施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落实阶段性支持政策的范围

积石山 6.2 级地震烈度 6 度区及以上受灾县市乡镇（街道）。

二、受灾地区住房公积金阶段性倾斜支持政策

1. 提取。受灾县市纳入灾后恢复重建范围集中安置（含货币安置）、原址重建、维修加固的缴存职工，可申请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，用于本人及父母、子女名下受损房屋重建或维修加固。缴存人可持安置协议书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，房屋修建费用票据、缴存人户籍关系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。

2. 贷款。对受灾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，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时，被认定为二套房的，可按首套房贷款利率执行。

三、开辟绿色通道

对因地震受灾需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缴存人，按有关业务规定和程序优先办理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《通知》从下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